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60人,营业收入为380.38017万元,资产总额为979.806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60人,营业收入为380.38017万元,资产总额为979.806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